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17〕141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意见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民生，不断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坚持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办好民生实事的基本原则

民生工作要着眼促进人的全面发展，按照“坚守底线、突出重点、完善制度、引导预期”的思路，提高站位，关注人从出生、教育、就业、婚孕、养老直到终老一生的发展；加强民生实事项目日常管

理,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;积极推进民生领域改革,做到民生工作社会属性和产业属性的统一,不断创新管理,向改革要活力、要红利。要把民生工作落实到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上,一件接着一件办,一年接着一年干,一抓到底,确保抓出实效,使全省人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可持续。

二、建立公开透明、问需于民的征集机制

省政府办公厅于每年三季度向各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部门、各单位征集下年度省政府将为全省人民办的民生实事;通过山西日报、山西电视台、山西广播电台、山西新闻网等主流媒体及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,动员全社会积极关注、广泛参与,并以信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省政府提出建议。各级人大和政协应通过健全联系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制度,以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等形式,主动向省政府提出为民办实事的建议。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应充分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,及时向省政府反映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。民生实事的范围涉及脱贫攻坚、就业创业、增加收入、改善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城乡住房、社会保障、文化惠民、生态环保、便民服务、安全稳定以及关注特殊群体等方面。

三、建立科学民主、依法合规的决策机制

省政府办公厅对征集到的民生实事进行梳理、汇总,筛选出一批备选民生实事,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,在电信运营商的支持下以手机短信、微信等形式,发动社会公众参与投票。省政府办公厅对拟选定的民生项目通过实地考察调研,召开座谈会、论证会、

听证会、协调会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,按照决策动议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执行与后评估等程序,结合公众投票情况,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,并报请省委审定,最终确定要办的民生实事,列入当年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。因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或推进过程中其他不可控因素难以落实、容易引发社会矛盾影响社会稳定的民生实事,可按程序适时做出动态调整。

四、完善结构合理、共同参与的资金保障机制

保障和改善民生要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的原则。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情况,加大对民生的投入。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推动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。省政府确定的民生实项目所需的资金纳入财政预算。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,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民生领域,形成政府主导、多方参与的多元筹资机制。

五、创新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

对存在行政决策风险的民生实项目,要建立部门论证、专家咨询、公众参与、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机制,省政府办公厅可指定承办单位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社会稳定风险、环境风险以及财政风险评估,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,提出预防或消除不良影响的对策建议,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。

六、强化分工明确、协调配合的推进机制

对确定的每项民生实事,省政府办公厅都要明确具体承办单位,逐项确定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、完成时间和工作标准以及项目

建后管养与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。各承办单位要将民生实事项目进一步量化、细化分解到具体责任部门和单位,确定负责人和责任人,制定时间表、路线图。对涉及多个部门的项目,牵头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办公制度,形成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、相互支持、整体联动的工作合力,确保每件实事落到实处。

七、严格跟踪落实、追责问责的督查机制

充分发挥督查的“利剑”作用,省政府办公厅要将民生实事纳入“13710”督办系统,掌握进展情况,跟踪督促落实,及时组织民生实事落实专项督查,并适时开展明查暗访和个别走访,形成“一报告、两清单”,见人见事,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,对落实整改不力的要追责问责。要发挥好全省政府系统民生事务信息专报员的作用,畅通信息渠道,掌握工作动态,对民生实事开展专题调研,反映问题,提出建议,发现典型,推广经验。

八、完善多方监督、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估机制

构建民生实事多层次监督体系,及时发现问题,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。发挥审计监督作用,加强对民生实事资金的专项审计,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主动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,建立特邀民生观察员制度,聘请省人大代表、省政协委员为民生观察员。重视舆论监督,在省级主流媒体开设民生专栏,动员社会公众关注民生实事落实情况,及时反馈问题、建言献策。省政府办公厅每年一季度选择上年度已办结的若干民生实事,委托社会中介机构、有关单位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,全面分析年度目标完成

情况、运行维护效果、民生改善状况,发现困难和问题,实事求是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。

九、加强政策宣传,营造舆论氛围

运用各种媒体宣传解读民生政策,公布工作进展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,引导人民群众全程关注和广泛参与。在受益对象确定、补助资金发放、工程项目实施、后期运行管理等各环节,不断拓宽群众参与的范围和途径,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方面积极性。通过制作公益宣传片、发送公益短信等形式,提升人民群众的主人翁意识,形成民生实事人人参与、幸福生活共建共享、文明社会共同塑造的局面。

在民生实事的实施过程中要坚持与时俱进,善于总结经验,坚持问题导向,分析查找不足,改进工作方法。同时要加强横向交流,积极借鉴兄弟省(区、市)的好经验、好做法,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不断完善为民办实事的长效机制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1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高法院，
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1月2日印发

